

見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

連署人：蔡煌瑯 尤美女 田秋堇 劉建國 吳宜臻

劉權豪 許智傑 邱志偉 蘇震清 林岱樺

黃文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蔣委員乃辛及楊委員玉欣等 13 人，鑒於財政部依大法官之解釋，有關民眾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，其所支付之醫療費用，未來只要是付與合法之醫療院所者，均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作為列舉扣除額。然長期照護有「住院」與「居家」之別，若自行於居家長期照護所產生之醫藥費用，將因非付與醫療院所，致使無法適用醫藥費列舉扣除額，有損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。因此建請行政院應對於自行於居家照護之經濟弱勢者，其所支付之醫療費用，均應予列入列舉扣除額，以落實憲法保障生存權與扶助弱勢之意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、蔣乃辛、楊玉欣等 13 人，鑒於財政部近日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所公布之補充解釋，對於有關民眾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，其所支付之醫療費用，未來只要是付與合法之醫療院所者，均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作為列舉扣除額，擴大列舉扣除之適用範圍。然長期照護有「住院」與「居家」之別，惟該函令僅適用於支付與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，始得列舉扣除，故若自行於居家長期照護，其因照護之必要所產生之醫藥費用，將因非付與醫療院所，致使無法適用醫藥費列舉扣除額，有損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。建請行政院對於因無力負擔醫療院所長期照護費用，而自行於居家照護之弱勢者，其所支付之醫療費用，均應予列入列舉扣除額，以落實憲法保障生存權與扶助弱勢之意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大法官第 701 號解釋，針對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列舉扣除額中醫藥費用之減除規定，限以「公立醫院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、所，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」始得列舉扣除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意旨有違，已經大法官宣告違憲。財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發布函釋，對於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，未來付與合法醫療院、所之費用亦得列舉扣除。惟長期照護除「住院」長期照護外，尚有「居家」長期照護者，財政部雖依據大法官解釋意旨發布函釋，然卻仍只限於付與合法醫療院、所之費用始得列舉扣抵，若為「居家」長期照護者因醫療之必要所支付之費用，若非付與合法醫療院所，仍將不得予列入列舉扣除，實屬為德不卒，至為可惜。

二、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，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。第 155 條規定，人民之老弱殘廢，無力生活，及受非常災患者，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。國家採取保障人民生存與生活扶助之措